

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材料之六

兴海县人大常委会会议材料

兴海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2026 年 9 月 23 日

兴海县人民政府党组 关于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6 年 9 月 23 日兴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及《青海省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县财政局起草形成《兴海县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已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告如下：

一、2026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安排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下达情况。海南州财政局《关

于下达 2026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南财预字〔2026〕287 号), 调整我县 2025 年末法定政府债务限额 9.08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4.97 亿元, 专项债务限额 4.11 亿元; 同时, 核定 202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0.79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6.54 亿元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5 亿元, 外债转贷 652 万元), 专项债务限额 4.26 亿元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500 万元)。

(二) 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及相关要求。海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的通知》(南财预字〔2026〕285 号), 下达我县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65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券额度 1.5 亿元, 专项债券额度 15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优先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两重”建设等项目配套, 支持投向城市更新、服务业扩能提质、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领域, 统筹保障其他领域在建、续建工程后续融资需求。优先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实施的重大项目, 重点支持前期准备充分、能够尽快形成支出的新建项目。严禁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等项目, 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补贴及偿债等, 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出借、长期闲置债券资金。

(三) 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方案

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方案。新增一般债券安排 1.5 亿元, 主要用于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城市更新、项目配套、消防安全隐患治理改造等领域, 涉及 8 个部门 22 个项目, 资金投向符合一

般债券优先保障方向。（详见附件 1）

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方案。新增专项债券安排 150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涉及 2 个部门 2 个项目，资金投向符合专项债券优先保障方向。（详见附件 2）

二、调整年度财政预算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本次新增一般债务额度 1.5 亿元，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总财力从年初的 21.23 亿元调整为 22.73 亿元，增加 1.5 亿元。

具体收入调整预算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1.5 亿元。列“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支出预算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1.5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战事务-宗教事务”科目增加 1075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增加 14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公安-其他公安支出”科目增加 5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科目增加 91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科目增加 59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科目增加 2860 万元；“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动植物保护”科目增加 678 万元；“农林水支出-水利-水土保持”科目增加 254 万元；“农林水支出-水利-其他水利支出”

科目增加 35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公路水路运输-公路建设”科目增加 13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老旧小区改造”科目增加 361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自然灾害防治-地质灾害防治”科目增加 145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本年新增专项债务额度 1500 万元，其中，年初提前下达 1000 万元，此次下达 500 万元。建议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945 万元调整为 7445 万元。因年初提前下达专项债券额度 1000 万元已编制年初预算，故调增此次新下达专项债券额度 5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增 500 万元，列“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科目。

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增 500 万元，列“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三、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一）2025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风险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法定政府债务余额 8.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9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96 亿元。根据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末政府债务风险等级评定结果的通报》（青财债〔2026〕93 号），2025 年末我县债务率为 33%，风险等级为绿色。

(二) 2026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0.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54 亿元（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5 亿元，外债转贷 65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26 亿元（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500 万元）。

四、严格加强资金管理

下一步，政府将持续加强对债券资金收支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严明财经纪律，防止截留、挤占和挪用债券资金,确保债券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督促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惠民生、补短板的作用。

附件 1：兴海县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分配表

附件 2：兴海县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分配表